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

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普华永道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普华永道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 项目质量复核

普华永道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普华永道对本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 项目质量检查

普华永道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普华永道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普华永道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普华永道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四）信息安全管理

普华永道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

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和审阅工作主要是对公司 2023 年度是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对 2023 年中期财务信息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出具审阅意见。

2023 年 6 月至 8 月，普华永道对公司中报进行了审阅，并就审阅结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普华永道拟定了年度整合审计初步计划，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并于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执行年度整合审计工作。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普华永道对公司开展了年度审计工作。

经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本次年报审计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普华永道的相关资料，对普华永道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半年度报告）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 202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相关汇报。

（三）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审计结果的沟通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